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张波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张波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3、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黄健雄

苏伟斌

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